

债券代码：112136.SZ

债券简称：12勤上01

**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<行政处罚决定书>及相关人员收到<市场禁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，发行人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、审理终结，并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。

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16年9月30日，发行人与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高达”）就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七中”）签署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6年意向书》”），胡玄跟（时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勤上集团副总裁，兼任发行人财务部投资总监）在《16年意向书》上签名，并加盖发行人公章。此次交易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签署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立即报告和公告。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，并于2017年2月17日再次签订了与《16年意向书》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年意向书》”），该意向书由陈永洪（时任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）签字并加盖



发行人公章。发行人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其拟收购成都高达从而间接收购成都七中，4月22日披露于2月17日与成都高达签订了《17年意向书》等事宜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。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李旭亮的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。胡玄跟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、实施、决策全过程，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《16年意向书》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，是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陈永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，是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对发行人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对胡玄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；对陈永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：对李旭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。

另外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及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李旭亮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胡玄跟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9日

